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事诉讼法总注释

XING SHI SU SONG FA ZONG ZHU SHI

主编 王茂华 吴艳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海滨
装帧设计 金色天承

ISBN 978-7-5653-0190-2



9 787565 301902 >

定价：148.00元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事诉讼法总注释

主编 王茂华 吴艳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总注释 / 王茂华, 吴艳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3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190 - 2

I. ①刑… II. ①王… ②吴…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704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 事 诉 讼 法 总 注 释

主编 王茂华 吴艳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64.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90 - 2/D · 0140

定 价: 148. 00 元

网 址: [www. cppsup. com. cn](http://www.cppsupsup.com.cn) [www. porclub. com. 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 edu. cn](mailto: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蕊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等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编辑说明

自 1996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为了保证其统一正确实施，以便更有效地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公安部等部委也相继发布一系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对《刑事诉讼法》的具体适用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一定意义上说是对《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或者注释，对于正确理解、适用和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两高”和公安部及其相关业务部门也作出了一些批复、答复等，这些批复、答复等对于我们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为了使广大的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全面了解和具体掌握与《刑事诉讼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刑事司法依据以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批复、答复等，我们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全面汇集，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编辑成《刑事诉讼法总注释》一书，以期为广大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更好地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活动，提供最全面、最实

用的指导。

在力求收编的法律文件准确、全面的同时，为了使读者能够从整体上把握相关解释和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的内在关系，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掌握和适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以及快速检索到所需法律文件，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进行了科学的整理与编排。

本书采用编注的体例，以《刑事诉讼法》条文为主线，将与各条文相关的解释和规定穿插进来作为文内注释来解释《刑事诉讼法》条文。同时，逐条归纳条旨，以黑体方括号（【 】）突出显示，使读者对法条的主旨一目了然。对于文内注释的设置，主要依据相关解释和规定的发文单位和文件的效力级别，将其分为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法规及法规性文件、法律询问答复、法工委等六部门规定、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法律适用指导性文件、军事法规等九个部分。对于同一类文件，主要依据文件发布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为了便于读者理解，特对上述九个部分的内容进行概括说明：

1. “法律”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主要规范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法律规范。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 “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分收录的是国务院为执行《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宪法》和《立法法》制定或批准的，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公布的法律规范，以及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的，与刑事诉讼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4. “法律询问答复”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针对《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分析研究而作出的答复。

5. “法工委等六部门规定”部分收录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6.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部分收录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对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对各级司法机关如何适用法律具有约束力的阐释和说明，以及以“两高”名义发布的，对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有指导性作用的法律文件。

7.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分收录的是公安部等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为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发布的法律文件。

8. “法律适用指导性文件”部分收录的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相关的业务指导部门在《刑事诉讼法》实施的过程中制定的，指导下级机关办案的文件，或者根据具体问题所给出的指导性意见，包括批复、答复、函等文件。

9. “军事法规”部分收录的是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本书既是广大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也是政法院校的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的参考书。

本书整理的文件截至2011年2月。201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2010年11月4日，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8月31日，公安部发

布的《关于倒卖伪造变造火车票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关于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2010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2010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5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等最新的相关文件均收录在内。

本书主编王茂华、吴艳华，副主编杨立铭、陈秋红、周振峰，参与本书具体编辑工作的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万禄义、马凯、王敬、王茂华、韦鹏飞、刘建英、刘海龙、李可专、李金花、李国伟、杨立铭、陈秋红、吴艳华、何萍、周汉强、周振峰、郑云川、张丰、张玲玲、张海涛、胡月英、章玉红、韩建英、谭剑。

因时间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一条【立法宗旨和根据】	(3)
第二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第三条【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3)
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4)
第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5)
第六条【刑事诉讼原则】	(6)
第七条【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 制约原则】	(6)
第八条【法律监督原则】	(14)
第九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17)
第十条【两审终审制】	(18)
第十一条【审判公开原则；辩护原则】	(18)
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5)
第十三条【人民陪审员陪审制】	(25)
第十四条【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28)
第十五条【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30)
第十六条【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34)

第十七条【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40)
第二章 管 辖	(58)
第十八条【立案管辖】	(58)
第十九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	(126)
第二十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	(128)
第二十一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	(129)
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	(130)
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级别管辖的变通】	(130)
第二十四条【地域管辖】	(131)
第二十五条【优先管辖和移送管辖】	(133)
第二十六条【指定管辖】	(134)
第二十七条【专门管辖】	(135)
第三章 回 避	(137)
第二十八条【回避的对象、方式和理由】	(137)
第二十九条【回避的理由】	(143)
第三十条【回避的程序】	(146)
第三十一条【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	(14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52)
第三十二条【辩护的方式与辩护人的范围】	(152)
第三十三条【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154)
第三十四条【指定辩护】	(159)
第三十五条【辩护人的责任】	(165)
第三十六条【辩护人的权利】	(165)
第三十七条【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	(171)
第三十八条【辩护人的义务】	(175)
第三十九条【被告人拒绝辩护】	(176)

第四十条【诉讼代理人介入诉讼的时间】	(178)
第四十一条【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180)
第五章 证 据	(182)
第四十二条【证据及其种类】	(182)
第四十三条【证据收集的一般原则】	(189)
第四十四条【证据的运用】	(194)
第四十五条【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194)
第四十六条【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196)
第四十七条【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97)
第四十八条【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198)
第四十九条【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19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03)
第五十条【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203)
第五十一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和执行】	(206)
第五十二条【取保候审的申请人】	(212)
第五十三条【取保候审的方式】	(213)
第五十四条【保证人的条件】	(216)
第五十五条【保证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217)
第五十六条【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219)
第五十七条【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224)
第五十八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及解除】	(227)
第五十九条【逮捕的权限】	(230)
第六十条【逮捕的条件】	(231)
第六十一条【拘留的条件】	(236)
第六十二条【异地拘留、逮捕】	(237)
第六十三条【扭送】	(237)

第六十四条【拘留的程序】	(238)
第六十五条【拘留后的讯问及拘留的期限】	(240)
第六十六条【提请批准逮捕】	(242)
第六十七条【逮捕的批准权】	(245)
第六十八条【审查批准逮捕】	(245)
第六十九条【提请批捕和审查批捕的时限】	(271)
第七十条【不批捕的异议】	(274)
第七十一条【逮捕的程序】	(276)
第七十二条【逮捕后的处理】	(278)
第七十三条【强制措施的撤销或变更】	(279)
第七十四条【羁押措施的变更】	(282)
第七十五条【超期强制措施的解除和变更】	(283)
第七十六条【侦查监督】	(292)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306)
第七十七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306)
第七十八条【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312)
第八章 期间、送达	(315)
第七十九条【期间及其计算】	(315)
第八十条【期间恢复】	(316)
第八十一条【送达】	(316)
第九章 其他规定	(318)
第八十二条【本法有关法律用语的含义】	(318)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321)
第八十三条【立案】	(321)
第八十四条	(325)
【立案的材料来源】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和处理】	
第八十五条【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要求】	(334)
第八十六条【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处理；立案的条件】	(337)
第八十七条【立案监督】	(353)
第八十八条【自诉的提起和受理】	(363)
第二章 侦 查	(3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5)
第八十九条【侦查的一般要求】	(365)
第九十条【预审】	(36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368)
第九十一条【讯问的主体】	(368)
第九十二条	(368)
【讯问地点】	
【传唤、拘传的限制性规定】	
第九十三条【讯问的程序】	(370)
第九十四条【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372)
第九十五条【讯问笔录的制作】	(372)
第九十六条	(373)
【侦查阶段律师的介入】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	

第三节 询问证人	(387)
第九十七条【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和要求】	(387)
第九十八条【询问证人的程序】	(389)
第九十九条【询问笔录的制作】	(390)
第一百条【询问被害人】	(391)
第四节 勘验、检查	(392)
第一百零一条【勘验、检查的范围及实施主体】	(392)
第一百零二条【现场保护及勘验】	(393)
第一百零三条【执行勘验、检查】	(393)
第一百零四条【尸体解剖】	(394)
第一百零五条【人身检查】	(395)
第一百零六条【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396)
第一百零七条【复验、复查】	(397)
第一百零八条【侦查实验】	(398)
第五节 搜 查	(415)
第一百零九条【搜查的目的、主体和对象】	(415)
第一百一十条【协助取证】	(415)
第一百一十一条【搜查证的使用】	(416)
第一百一十二条【搜查的程序】	(417)
第一百一十三条【搜查笔录的制作】	(417)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4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419)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扣押物证、书证的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扣押清单的制作】	(428)
第一百一十六条【扣押邮件、电报】	(431)